关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添富中证800ETF；场内简称：800ETF，基金认购代码：515803，基金证券代码：515800）的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9月25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7月22日起将增加下述销售机构为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一、新增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1	招商证券	www.newone.com.cn	95565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证券公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相关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9日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8日-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15:00 至2019年7月1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312,32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468%。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持有公司股份102,305,9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43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7%。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0,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307,82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805,83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73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马俊豪先生、公司董事李玉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马俊豪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李玉昆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8%）。现将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马俊豪先生持有公司16,399,2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截至本公告日，李玉昆先生持有公司9,042,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股份来源：马俊豪先生、李玉昆先生持有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减持比例：马俊豪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8%；李玉昆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8%；

4、减持期间：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 ；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马俊豪先生和李玉昆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所持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第一年减持不超过其发行上市之日所持公司股份的25%，第二年减持不超过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的25%”

2、高管锁定限售承诺

李玉昆先生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俊豪先生和李玉昆先生均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马俊豪先生、李玉昆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马俊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李玉昆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增财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财基金”）签署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7月2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增财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232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A
2	001233	嘉合货币市场基金B
3	001571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1572	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01957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1958	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6422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6423	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424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6425	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6992	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5090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5091	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2019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增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

二、关于基金转换业务

1、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增财基金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等相关内容可参照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三、关于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通过增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遵循增财基金的相关规定并参照本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发布的《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增财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投）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增财基金所示公告为准，但增财基金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增财基金销售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增财基金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增财基金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增财基金处于募集期的基金的认购手续费和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增财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增财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增财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增财基金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2、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03-299

公司网址：www.haoam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9-03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发出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意向金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胡显春签署了《意向金协议》，为进一步确保上述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向胡显春支付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公司向胡显春购买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40%股权的意向金。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2019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现场工作，并统筹协调各中介机构有序推进业务、财务、法律等方面的核查；律师继续开展法律尽职调查现场工作；会计师继续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及审计相关工作；评估师继续开展对标的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的尽职调查工作，重点推进盈利预测及评估参数合理性的论证工作。交易各方正就方案细节进行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协助论证交易方案，各方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上述方案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及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董事会将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19-046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绍壁、公司股东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对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绍壁及公司股东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9万股（若在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部分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绍壁及公司股东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绍壁及公司股东彭小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许绍壁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17日	26.038	700,000	0.8597%
		2019年5月30日	26.30	100,000	0.1228%
彭小青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18日	23.01	113,000	0.1388%
		2019年3月19日	23.09	37,000	0.0454%
		2019年5月17日	26.50	200,000	0.2456%
合计				1,150,000	1.412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绍壁	合计持有股份	4,600,000	5.65%	5,700,000	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50,000	1.41%	525,000	0.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50,000	4.24%	5,175,000	4.24%
彭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435,000	1.76%	1,627,500	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750	0.44%	13,125	0.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250	1.32%	1,614,375	1.32%

注：1、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由81,423,830股变为122,135,745股。上表中已减持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系按每10股转增5股后计算所得。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许绍壁通过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为5,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为4.6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上述比例合计数误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8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7月18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7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靖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8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靖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增补靖捷先生、徐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同意在徐宏先生当选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时，此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靖捷先生、徐宏先生签署《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任期将自获股东大会批准委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而徐宏先生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将与其他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时届满。靖捷先生、徐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收取任何非执行董事薪酬。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靖捷先生、徐宏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并参考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意见，未发现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有关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增补靖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徐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附件：《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一、靖捷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获工学硕士学位。靖先生曾任职于广州宝洁有限公司大中华区品牌运营副总裁、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总经理、方便食品类管理部总经理并负责中国食品电子商务业务。随后于2015年6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曾先后负责天猫市场部、阿里巴巴集团大客户部、快速消费品事业组并自2017年12月起担任天猫总裁。靖先生现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兼CEO助理，并自2017年7月起担任“五新”执行委员会成员。

靖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徐宏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物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先生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07年7月升为合伙人。随后于2018年7月加入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现任副总裁兼CEO特别助理。徐先生兼任阿里健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241）非执行董事、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980）非执行董事、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2024）非独立董事、DSM Grup Dani?manlik Ileti?im Ve Sati? Ticaret Anonim ?irketi董事及C2 Capital Partners GP Limited董事。

徐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9-08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就本次章程修改事项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8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锦绣申江39号楼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471,0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4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余坚、刘宇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70,901	99.9999	1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70,901	99.9999	1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70,901	99.9999	100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70,901	99.9999	100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70,901	99.9999	100	0.0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470,901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1,057,350	99.9995	100	0.0005	0	0
6	关于增加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21,057,350	99.9995	100	0.000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6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葛嘉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8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7月1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结构性存款	1,000.00	3.55%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7月19日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个月	结构性存款	510.00	3.50%-3.60%	2019年7月22日至2019年9月23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周